

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 YANG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邮编 Post Code : 510045

Room 1209-1212, DS Building, 538 De Zheng Bei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 (8620) 8327 6630

传真 Fax : (8620) 8327 6487

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全奋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参加了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在浙江省上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份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网络投票程序安排及流通股股东具有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等事项。

2、2006 年 7 月 8 日、7 月 14 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两次发布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权。

3、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在上虞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徐鑫祥先生主持了会议。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份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8762925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06%，其中，流通股股份 103170 股。

经查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48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684053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3116%。

3、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浙江上风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就该议案进行了详细说明，其方案修改也已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议案的修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股份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9 号——相关股东

会议（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所持有或控制的流通股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流通股股份、保荐机构及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的流通股股份应当在本次会议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不存在应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2、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92 名，代表股份 104469785 股，其中同意股份为 101464606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97.12%；反对股份为 2763729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65%；弃权股份为 24145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3%。其中公司流通股中同意股份为 13938526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2.26%；反对股份为 2763729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6.31%；弃权股份为 24145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43%。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全奋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